

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

一、當事人

稱謂	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
原告 (說明一)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				
被告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				

二、訴之聲明 (即請求被告給付的內容)

金額	新臺幣	元	連帶給付 (說明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利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 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			
	至清償日止	利率 (說明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違約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息○分之○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20%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訴訟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負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連帶負擔。			

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

三、原因事實(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請求的事實,如無適當的事實可供勾選,或有其他補充陳述,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)

- 原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票據,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。(請填寫附表一)
- 被告積欠原告借款(契約內容如附表二),屆期尚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未付。(請填寫附表二)
- 被告因駕車不慎,撞及原告所有之車輛,致原告受有損害(車禍經過及損害內容如附表三)。(請填寫附表三)
- 其他:

附表一

支票: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:元)	支票號碼
1					
2					
3					

本票: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:元)	本票號碼
1					
2					
3					

附表二

借款人	連帶保證人	借款金額 (新臺幣/元)	借款日	清償日	利息、違約 金	其 他
					如訴之聲明	

附表三

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
地點：	
原告車牌號碼：	被告車牌號碼：
經過：	
損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修理費：新臺幣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損失：新臺幣 元 （每日營收：新臺幣 元，共 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四、證據（影本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票理由單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據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證信函 張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一發票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估價單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損照片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○○簡易庭

具狀人 (蓋章)

撰狀人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原告或被告如果是個人，且不住在戶籍地，請另記載聯絡地址或送達代收人的姓名、地址。

原告或被告如果是公司，請記載：名稱、營業地址，並在「法定代理人」欄填寫公司負責人資料，記載的內容與原告或被告為個人時相同。

二、被告有二人以上，如法律明文規定或當事人間契約約定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時，請選擇「是」。例如：票據發票人與背書人之間、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間及債務人與連帶保證人之間等皆是。

三、有關利率的規定：

1. 應負利息的債務，如無約定利率，而法律也沒有特別規定的情形，以年息 5% 計算利息。(民法第 203 條)

2. 票據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，請求支付票款時，如無約定利率，以年息 6% 計算利息。(票據法第 28、124、133 條)

3. 約定利率如果超過年息 20%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的利息無請求權。(民法第 205 條)

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起訴時，應於起訴狀原本後附上起訴狀影本，影本的份數是被告人數加一份。

二、起訴狀中所引用的證據，如屬文書，請影印後提出，每份起訴狀影本後也應附證據影本。